

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上大马院（2023）11号

关于公布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教师 科研启动经费资助办法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更好地支持新进教师积极进行自主科学研究，发挥新进教师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，激励新进教师开展创新性研究，学院对新进教师科研启动经费资助办法进行了修订，并经学院2023年度第16次党政联席会通过，现予印发实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7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刘 锦

（共印10份）

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教师科研启动经费

资助办法

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条 为更好地支持新进教师积极进行自主科学研究，发挥新进教师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，激励新进教师开展创新性研究，特制定本资助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

第二条 凡我院新引进的教师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本资助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务。
2. 进校三年内，在编在岗。
3. 未获得过学校科研启动相关经费资助（包括学校“英才计划”以及引进时合同确定的校级科研经费资助等）。
4. 获得校级及以上资助后，学院资助自动中止。

第三章 资助申请及验收程序

第三条 资助项目的申请、立项及验收的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教师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表》。
2. 学院对申请项目及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。
3. 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。两年后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集中验收。

4.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。
5.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月向学院提出延期验收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，方可延期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
第四章 立项及结项要求、经费额度与使用

第四条 立项及结项基本要求

1. 选题与学院学科发展方向一致，能与主干学科交叉融合，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较好的应用前景。

2.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、内容新颖、论证充分，研究方案科学可行。项目预期成果恰当合适，结项基本要求如下：

(1) 讲师和副高申请者：至少公开发表 1 篇 WA2 论文；1 份不少于 2 万字的研究报告。

(2) 正高级申请者：至少公开发表 2 篇 WA2 论文；1 份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。

3. 经费预算合理。

第五条 资助经费额度

资助经费额度为 2-5 万元，根据申请者所聘岗位不同，青年博士讲师最高资助 2 万元，副高最高资助 3 万元，正高最高资助 5 万元。

第六条 资助经费使用

项目经费要按照“经费合理投入、优化结构、规范支出”的原则，按所列各项经费支出范围支配和使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。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

1. 资料费：购买图书、翻拍、翻译资料以及打印、复印等图书资料费用。

2. 调研差旅等业务费：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市内国内调研活动、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。

3. 开展本申请项目研究的专家咨询、学生助研津贴等费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七条 每位新进教师只能资助一次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和实施，经费额度根据学院经费总额有所调整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1年11月8日

2023年7月修订